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眼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对华夏眼科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305.00 万元，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福建莆田电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2,000.00	144.88	1,568.87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小计				2,000.00	144.88	1,568.87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收取物业服务费、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80.00	17.15	61.56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收取物业服务费、提供服务、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370.00	45.65	261.97
	广州华夏维尔视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100.00	44.11	368.26
	武汉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100.00	73.72	1,275.23
	杭州临平华夏视光诊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5.00	0.43	13.33
小计				655.00	181.06	1,980.35
关联租赁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出租房产	参考市场价格	800.00	167.64	671.07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出租房产	参考市场价格	600.00	101.54	406.89
	赣州视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出租房产	参考市场价格	50.00	23.36	10.72
小计				1,450.00	292.54	1,088.68
其他关联交易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等	参考市场价格	140.00	16.93	118.46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等	参考市场价格	60.00	9.25	39.89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理财	参考市场价格	5,000.00	0.00	0.00
小计				5,200.00	26.18	158.35
合计				9,305.00	644.66	4,796.25

注 1：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2：福建莆田电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解除关联关系，武汉华夏眼

科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8 日解除关联关系，广州华夏维尔视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解除关联关系，杭州临平华夏视光诊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8 日解除关联关系。上述公司 2025 年预计金额为本年初至解除关联关系日的预计发生额。

(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注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福建莆田电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568.87	4500.00	5.74%	-65.14%	2024 年 4 月 26 日《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南昌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0.52	0.00	0.04%	0%	
小计			1,569.39	4,500.00	-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收取物业服务费、提供服务、销售商品	61.56	70.00	8.04%	-12.06%	2024 年 4 月 26 日《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收取物业服务费、提供服务、销售商品	261.97	370.00	34.23%	-29.20%	
	广州华夏维尔视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368.26	950.00	3.48%	-61.24%	

	武汉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275.23	2,000.00	12.05%	-36.24%	
	大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31.15	600.00	0.29%	-94.81%	
	昆明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43.18	600.00	0.41%	-92.80%	
	南昌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204.66	800.00	1.93%	-74.42%	
	杭州临平华夏视光诊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3.33	1500.00	0.13%	-99.11%	
	小计		2,259.34	6,890.00	-	-	
关联租赁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出租房产	671.07	800.00	28.49%	-16.12%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出租房产	406.89	600.00	17.27%	-32.19%	
	赣州视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出租房产	10.72	0.00		0%	-
	小计		1,088.68	1,400.00	-	-	-
其他关联交易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等	118.46	140.00	18.82%	-15.39%	2024年4月26日《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等	39.89	60.00	6.34%	-33.52%	
	小计		158.35	200.00	-	-	-
	合计		5,075.76	12,990.00	-	-	-

<p>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p>	<p>公司 2024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额存在差异，主要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进行的初步判断，实际发生额则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公司 2024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p>	<p>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现象，主要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进行的初步判断，实际发生额则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需求等因素具体确定。公司 2024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注：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珍宝；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 2-3 楼，8-11 楼

注册资本：2,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残疾人养护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700.92 万元，净资产为 167.37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44.00 万元，净利润-3.23 万元。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先生通过厦门欧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99.5% 的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目前经营运转正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二）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世华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38 号 906 室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3,744.41 万元，净资产为-3,352.71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830.73 万元，净利润-658.73 万元。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先生通过厦门欧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90% 股权，且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苏世华系苏庆灿先生的妹妹、一致行动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目前经营运转正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福建莆田电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福建莆田电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曦东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清塘大道 188 号万和新城首府 8#楼四层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贸易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鞋帽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

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2,926.00 万元，净资产为 2,692.81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83.85 万元，实现净利润 39.55 万元。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先生配偶的兄弟姐妹赖玮玲女士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目前经营运转正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四）广州华夏维尔视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华夏维尔视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永斌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75 号二层 289 房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光学仪器销售；医院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诊所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1,818.13 万元，净资产为-1,224.37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20.76 万元，净利润-733.51 万元。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副总经理张斌斌先生的配偶宫茫茫女士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广州华夏维尔视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目前经营运转正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五）武汉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永斌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199 号兴盛大厦 1-5 层

注册资本：5,00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院管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7,387.74 万元,净资产为 361.09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1.32 万元,净利润-968.39 万元。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公司副总经理张斌斌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该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目前经营运转正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六) 杭州临平华夏视光诊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临平华夏视光诊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商越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208、210、212、214-1、216-1 号

注册资本：24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233.57 万元，净资产为 71.40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97 万元，净利润-132.60 万元。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晓峰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该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目前经营运转正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七）赣州视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赣州视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东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青年路 45 号

注册资本：5,28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眼科疾病诊疗，眼科保健（以上项目凭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视光配镜；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310.19 万元，净资产为-10.00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1.45 万元，净利润-348.58 万元。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晓峰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该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目前经营运转正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八）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峰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73 号民生互联网大厦 C 座 1401-1408、1501-1508、1601-1606、1701-1705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890,168.98 万元，净资产为 575,329.17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4,542.78 万元，净利润 20,181.77 万元。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郑文礼先生配偶的兄弟姐妹杨丽璇担任该财务总监职务。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目前经营运转正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在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签订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有关文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根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合理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更好地开展经营业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苏庆灿先生、李晓峰先生、郑文礼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

会议暨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郑文礼已回避表决。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夏眼科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凌轩

赵 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